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4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19日（星期三）10: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B本公司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投票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秀兵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报告详见公司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及第九节“公司治理”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徐轶尊先生、张顺和先生、王正鹏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李弘扬先生提交的《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为总经理李弘扬先生所作《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在 2016 年度有效地执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的情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的目标，顺利完成了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稳健。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相关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的审计结果，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8,710,099.47 元，加上公司期初累计未分配利润 56,970,552.60 元，扣除计提法定公积金 8,545,382.40 元及 2016 年已分配利润 10,800,000.00 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335,269.67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定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以现有总股本 72,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6,000,000 元(含税)，同时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配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108,000,000 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公司全体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具体经办人根据本议案相应修改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等相应条款。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参照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适用对象：在公司、子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适用期限：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薪酬标准：

1)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 ◇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8 万元人民币/年/人。

2)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年薪=基本年薪+年终奖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领取基本年薪，根据其管理的业务团队年度业绩考核结果领取年度奖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7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累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秀兵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

东大会召开之日内，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项下的相关法律文书。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房屋进行办公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宣亚国际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无偿租用关联方万丽莉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进行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 年度继续无偿租用关联方万丽莉的房屋作为其日常经营的场所。全资子公司租用的房屋按市场公允价格估算约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因董事长张秀兵、董事万丽莉为上述事项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的战略布局，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已经不能适应未来的战略目标。为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将经营范围由“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广告**；广告信息咨询。”

修改为：

“企业管理、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承办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准为准。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公司上市后，公司资产规模扩大，经营活动的规模也日益增大，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效率，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管理的需要，决定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董事长的职权及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修改注册资本金和股份总额，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改相应的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宣亚国际品牌管理(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亚湖南”)自然人股东薛真石、伊沙晨子拟将其持有的宣亚湖南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薛玲、丁来滨，宣亚国际、薛真石、伊沙晨子、薛玲、丁来滨同意将宣亚湖南累计至 2016 年底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341.11 万元全部分配给本次股权转让前的各股东，并按照宣亚湖南剩余的净资产金额人民币 150 万元确定本次转让股权的价格。鉴于公司已经持有宣亚湖南 51%股权，为了使公司与各合作方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公司决定放弃本次宣亚湖南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并授权董事长就公司本次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事宜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股权转让后宣亚湖南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法人股东
薛玲	34.00%	34	自然人股东
丁来滨	15.00%	15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议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宣亚国际品牌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牌咨询”)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增资扩股。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品牌咨询增资人民币 110 万元，并引入个人投资者程乐松向品牌咨询增资人民币 490 万元；同时，同意公司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品牌咨询增资的权利，并授权董事长就本次品牌咨询增资扩股暨放弃部分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的相关事宜签署具体法律文件。

本次增资完成后品牌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东类型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0	企业法人
程乐松	49.00%	490	自然人股东
合计	100.00%	1,000	---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公司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263,349.2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6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在公司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7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座 105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品牌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9 日